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4年度刑補字第4號

補償請求人

即受判決人 邱柏豐

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2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原審判決無罪）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邱柏豐（下稱請求人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自民國111年4月8日至同年7月12日受羈押，惟該案業於112年10月26日經無罪確定，為此請求刑事補償等語。
- 二、按刑事補償，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，或為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諭知第1條第5款、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轄，刑事補償法第9條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就司法案件，刑事補償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定「為無罪裁判之機關」，上訴案件經駁回者，指原為無罪裁判之法院，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復為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59號判決諭知請求人無罪，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2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各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5至23頁、第25至39頁），本件原為無罪判決之法院既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
01 應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，而本院乃上訴
02 駁回法院，並無管轄權。茲請求人誤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，
03 本院自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移送於
04 有權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5 四、至請求人之請求有無理由，乃實體審認事項，基於保障當事
06 人審級利益之考量，自應依程序優先原則處理如前。又本院
07 既無管轄權，本毋庸傳訊請求人先行陳述意見（最高法院10
08 8年度台刑補字第1號決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12 法官 吳定亞

13 法官 張明道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決定書，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16 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。

17 書記官 戴廷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